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12號

原告 張安琪律師即晉誠法律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藍奕傑律師

被告 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昶裕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婉榆

被告 亞鏈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筱葳

被告 兆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劉兆生（為選任清算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

01 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
02 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
03 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
04 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，係分別請求：
05 被告昶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昶裕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
06 亞鏈整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
07 公司登記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5房屋遷出，則
08 原告上開4項聲明，各係請求被告應將址設上開房屋之公司登記
09 遷出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
10 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被告等將其公司自上開房屋
11 辦理遷出登記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其客觀
12 利益為何（即被告等4人遷出登記之客觀利益各為何），如未能
13 陳報客觀利益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4 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
15 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6 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補正上述客觀
17 利益（並附相關證明），並依其補正之利益數額補繳裁判費；如
18 未能陳報，應各以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
19 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，原告應於上述期限內補繳
20 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2 臺北簡易庭

23 法 官 郭麗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9 書記官 陳怡如